

D 1 「台灣信義會教師申請按立牧師」審查標準

2006/5/26 審查小組第三次修訂通過

本會對一個牧師的期待是：「具有領導其他傳道同工，訓練、指導後進傳道人的能力。」所以除了對靈命的基本要求，事奉有比教師在質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外，再加上要撰寫按牧論文。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. 靈命

作法：1.請該教師自行尋找堂會中兩位信徒領袖填寫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(信徒領袖)」，再加上諮詢該兩位信徒領袖所提供的另外兩個可諮詢人選的意見，若贊成該教師按牧的分數皆超過 8 分，便可通過堂會的靈命評估（但若有其中一人某一項的評估為 7 分或以下，則需進一步了解原因，慎重考慮）。

2.由其上一層的兩位同工填寫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（督導牧師）」，一位為其主任牧師或單位主管（若無則請另一位該區會的牧師），另一位為區會主席。若贊成該教師按牧的分數皆超過 8 分，便可通過上一層同工的靈命評估（但若有其中一人某一項的評估為 7 分或以下，則需進一步了解原因，慎重考慮）。

1. 有穩定的靈修生活

說明：靈修生活是學習親近神的基本動作。

基本要求：每天有靈修生活。

評量方式：在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(自我評估)」自行填寫該項目。

2. 有穩定的禱告生活

說明：禱告也是親近神的基本動作。

基本要求：① 個人禱告—每天有固定禱告時間。② 繼續有過禁食禱告的操練。

評量方式：在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(自我評估)」自行填寫該項目。

3. 時間管理

說明：教會成長的關鍵在傳道人的領導力，而傳道人領導力的關鍵在自我管理的能力。自我管理的基本動作就是時間管理。

基本要求：個人及團隊時間運用有計劃，且某種程度可按計劃的時間完成。

評量方式：請督導牧師及信徒領袖在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(督導牧師、信徒領袖)」

於該題的選項處打 ✓ 。

4. 自我認識

說明：傳道人要有自知之明，要看自己合乎中道。明白自己的優點，有助於自我形象的提升；明白自己待成長之處，就有努力的目標，也提供屬靈導師協助其突破的方向。

基本要求：能自行列出自己十方面的優點及十方面待成長之處。

評量方式：① 在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(自我評估)」列出自己十方面的優點及十方面待成長之處。② 請督導牧師及信徒領袖在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(督導牧師、信徒領袖)」於該項目處表達他們對其自我評估的看法。

5. 人際關係

說明：牧養教會最大的挑戰之一是人際關係的難處，一般而言我們有三個向度的人際關係，對上、平行及對下，這三方面都有需要學習的功課。對上要學習順服權柄，即使有些時候你認為權柄的要求不一定合理。平行的關係要學習不是彼此爭競，而是彼此扶持，看別人比自己強。向下的關係要學習為父為母的心，即使屬靈的兒女頂撞、不順服，仍舊願意愛他們、牧養他們。

基本要求：能勇敢地面對這三方面的人際關係的衝突，積極地面對之。

評量方式：① 於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(自我評估)」該項目處說明自己在這三方面人際關係的學習為何。② 請督導牧師及信徒領袖在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(督導牧師、信徒領袖)」於該項目處表達他們對其人際關係的看法。

6. 基督化家庭

說明：人必須先能夠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才能照管上帝的家。

基本要求：為人兒女的要能孝敬父母。未婚者，男女關係要保持聖潔；已婚者，夫妻要能彼此相愛，同心服事主。為人父母的要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

評量方式：① 於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(自我評估)」該項目處說明自己教師期間，自己與父母、男(女)朋友、配偶、兒女之間關係有何學習？② 請督導牧師及信徒領袖在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(督導牧師、信徒領袖)」該項目處表達他們對其家庭中人際關係的看法。

二. 學識

說明：牧師要領導教會的方向，就必須操練發現問題、釐清問題、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的能力，而撰寫按牧論文就是一個很好的操練過程。

基本要求：完成按牧論文。

評量方式：經審查小組討論後，請每位審查小組成員都打一個分數（無計名），加總之後除以 5；但若有兩人所給的分數差距超過 15 分，得討論後再重新評分。

等級	分數	具體事實
優	90 分以上	1. 神學、聖經方面的討論精闢且有好的洞見。 2. 提出的運用正符合我們這個時代的需要且具體可行。 3. 引用原典且參考的中、英文資料豐富。
良	80-89 分	1. 神學、聖經根據清楚。 2. 論文的思路清晰，前後一貫。
可	70-79 分	1. 神學思想基本上沒問題，但其具體運用和神學思想的關聯性薄弱。
不合格	69 分以下	1. 神學思想有偏差。 2. 內容抄襲。

三. 事奉

1. 講道

說明：傳道人最主要的職責是祈禱、傳道，羊群必須要有上帝話語的餵養才能穩定、健康地成長。

基本要求：傳講信息的內容盡量符合解經講道原則及福音神學講道法的精神。

評量方式：根據該教師所提供的兩篇主日講章及錄音帶（兩篇分別評分），經審查小組討論後，請每位審查小組成員都打一個分數（無計名），加總之後除以 5；但若有兩人所給的分數差距超過 15 分，得討論後再重新評分。

講道給分參考標準如下：

- A. 符合解經講道原則，信息是由該段經文所得出，而非信息與所引用經文沒有關聯。對經文的解釋符合其歷史、文法、字義。(40%)
- B. 能掌握福音神學講道法的精神，正確地分辨律法與福音，不把律法當福音傳，也不把福音當律法傳；信息能使人遇見耶穌，使講道成爲恩典的器具。(40%)
- C. 信息的中心思想清楚，所有大綱都能圍繞該中心思想。段落間的轉接平順，符合邏輯。(10%)
- D. 使用的例證緊扣所傳講的信息，能夠引用時事或自己親身的經歷更佳。(10%)

評估結果：按照兩篇講章的平均分數而定，若兩篇有明顯差距，可要求較不理想的

一篇在牧師團開會前修改完成，送審查小組複審之。

優 — 90 分以上，良 — 80-89 分，可 — 70-79 分，不合格 — 69 分以下。

2. 領導、牧養

說明：領導、牧養包括了佈道、初信造就、關懷、探訪、教導…等綜合能力。

基本要求：① 能牧養 50 人以上的牧區（① 獨立牧會為 30 人以上，② 大專學生牧區為 30-50 人，因大學生會畢業）。人數計算以穩定出席小組聚會或主日崇拜的成人信徒為準，可包括已信主但尚未受洗者，穩定出席指 1/2 以上出席率。② 在其牧養範圍內，需有佈道成長之果效。每年成人受洗之人數應達穩定出席人數的 1/10，可用過去三年之綜合狀況評估之。③ 能培育出十位信徒領袖。

評量方式：請在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(自我評估)」上自行填寫該項目。

優	超過標準 50% 以上
良	達到標準至—超過 50% 之內
可	剛好達到標準至 – 低於標準 10% 之內
不合格	低於標準 10% 以上

3. 區會、總會的參與

說明：在本會按牧的意義除了代表該同工在靈命、學識、事奉都達成某個標準外，也代表他被任命為一個台灣信義會的牧師，可以在其他堂會證道、主持聖禮，督導其他沒有牧師之堂會的教師及傳道，所以我們盼望他(她)也能更多參與在區會及總會的事奉中。

基本要求：參與區會、總會所舉辦的聚會，能在這些聚會中有配搭事奉更佳。

評量方式：① 請在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(自我評估)」上自行填寫該項目。② 請督導牧師在「教師按牧靈命事奉評估表(督導牧師、信徒領袖)」該項目處表達他們對區會聚會、事奉的看法。

☆ 綜合評估

按牧審查為以上四方面的綜合（靈命評估、按牧論文評估、講道評估、事奉評估），四方面只要有其中一項為「不合格」則為不通過審查；若講道評估，事奉評估—領導、牧養，及按牧論文三方面皆為「可」也屬不通過審查；若有兩方面為「可」，則需經討論後由審查小組成員無記名投票決定是否推薦至牧師團（關鍵為其弱點是否短期內有改善的可能性）；其餘狀況皆為通過審查。